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440號

聲　請　人　翔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翔

相　對　人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08年4月2日送達聲請人陳報址並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法於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